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5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二)臺北市政府115年7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530064573號函。

二、甄選職稱：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6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四、報酬薪點：月支280至376薪點(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新進人員須自115學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強制提撥勞工退休金6%等自付費用。

五、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七、工作項目：

(一)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1.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防制校園霸凌

4.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5.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6.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2. 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三)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名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
- (五)需具備電腦(Word、Excel、e-mail、網頁公告維護)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 (六)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115年9月24日(星期四)起至115年10月4日(星期日)17時止。

(二) 應繳表件：

No.	表件名稱	備 註
1	甄選報名表(格式詳附件1)	● 含近3個月內半身彩色照片 ●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	簡歷自傳(格式詳附件2)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3	切結書(格式詳附件3)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碩士以上併附大學畢業證書 ●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6	工作經歷證明	無則免附
7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附
9	退伍令	無則免附
10	其他專長證書	無則免附

(三) 請檢附上列應繳表件，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 PDF 格式檔案，於115年年10月4日(星期日)17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67300x@spjh. tp. edu. tw信箱，並請來電確認 (02-28224682#1107)，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四) 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十、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 初審：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複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 複試：

1. 方式：以電腦文書作業術科考試(30%)與面試(70%)評分。
2.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3.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4.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一、錄取者應依本校通知時間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附則：

- (一) 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其考核準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四) 聯絡電話：(02)28224682#1107人事室或1301學務主任。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中學115學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H)：		
通訊地址	行動：					
e-mail						
學歷	校名	大學 研究所		系所 系所	年 年	月畢 月畢
經歷(請依序詳實填寫，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	服務機關/公司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項目	
資訊專長 (請詳列專長項目，無則免填)						
是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 ☐是 ☐否						
是否具有政府機關或學校工作經驗： ☐是 ☐否						

填表人簽章：

簡 歷 自 傳

姓名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